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梁

美

芬

法學教授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日期：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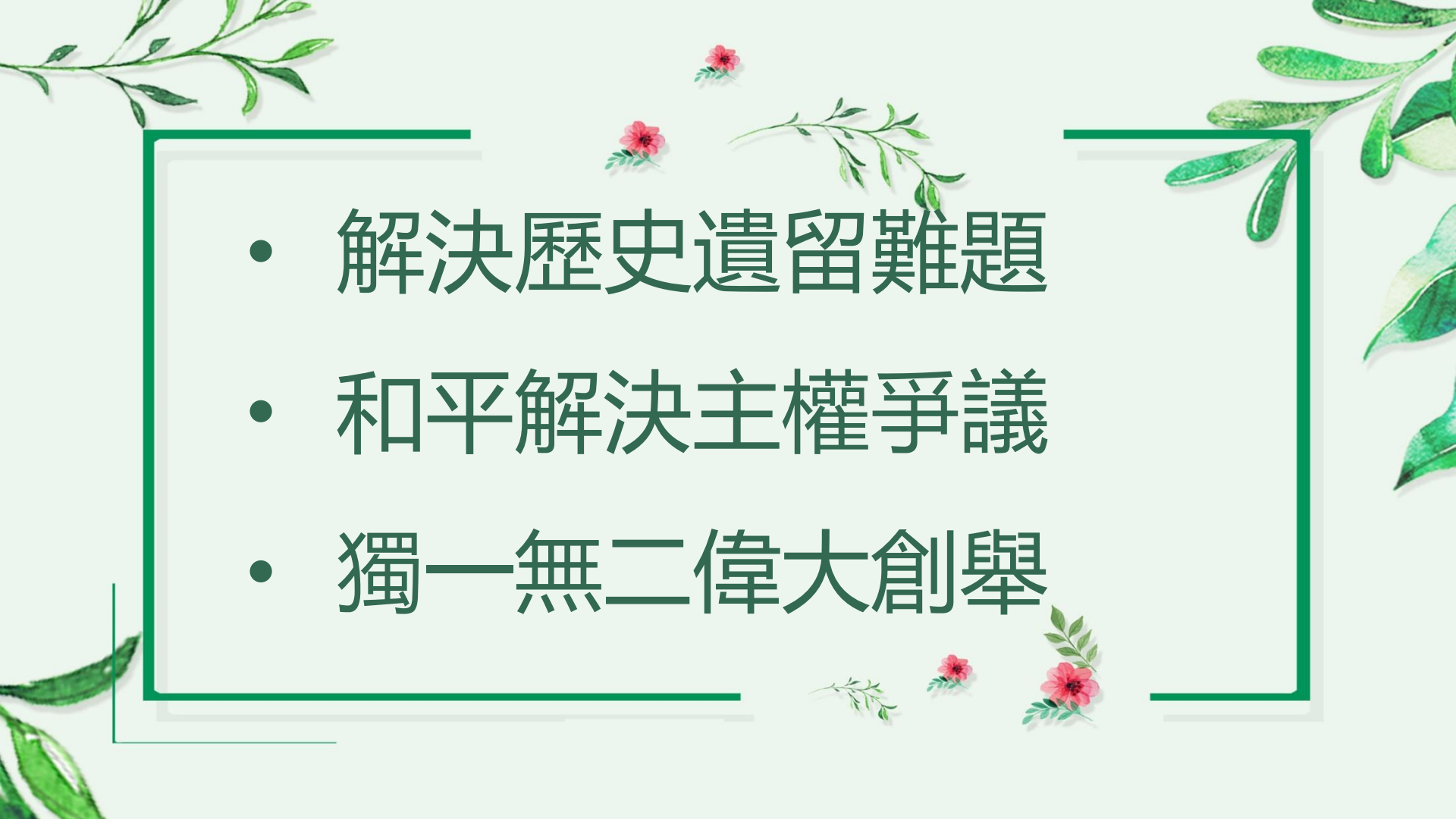
- 
- 
- 
- 
- 
- 
- 五觀：
 - 歷史觀
 - 國際觀
 - 法治觀
 - 安全觀
 - 發展觀



歷史觀

一 國 兩 制

和平的典範

- 
- 解決歷史遺留難題
 - 和平解決主權爭議
 - 獨一無二偉大創舉



國際觀

主 權
國際法：

1972年聯合國正式宣布港澳並非殖民地





國際觀

主 權
國際法：

1972年聯合國正式宣布港澳並非殖民地





聯合聲明

1984:中英聯合聲明

1987:中葡聯合聲明





依憲治國

依憲成立特別行政區



高度尊重國際法

1990年：香港基本法

1993年：澳門基本法





法治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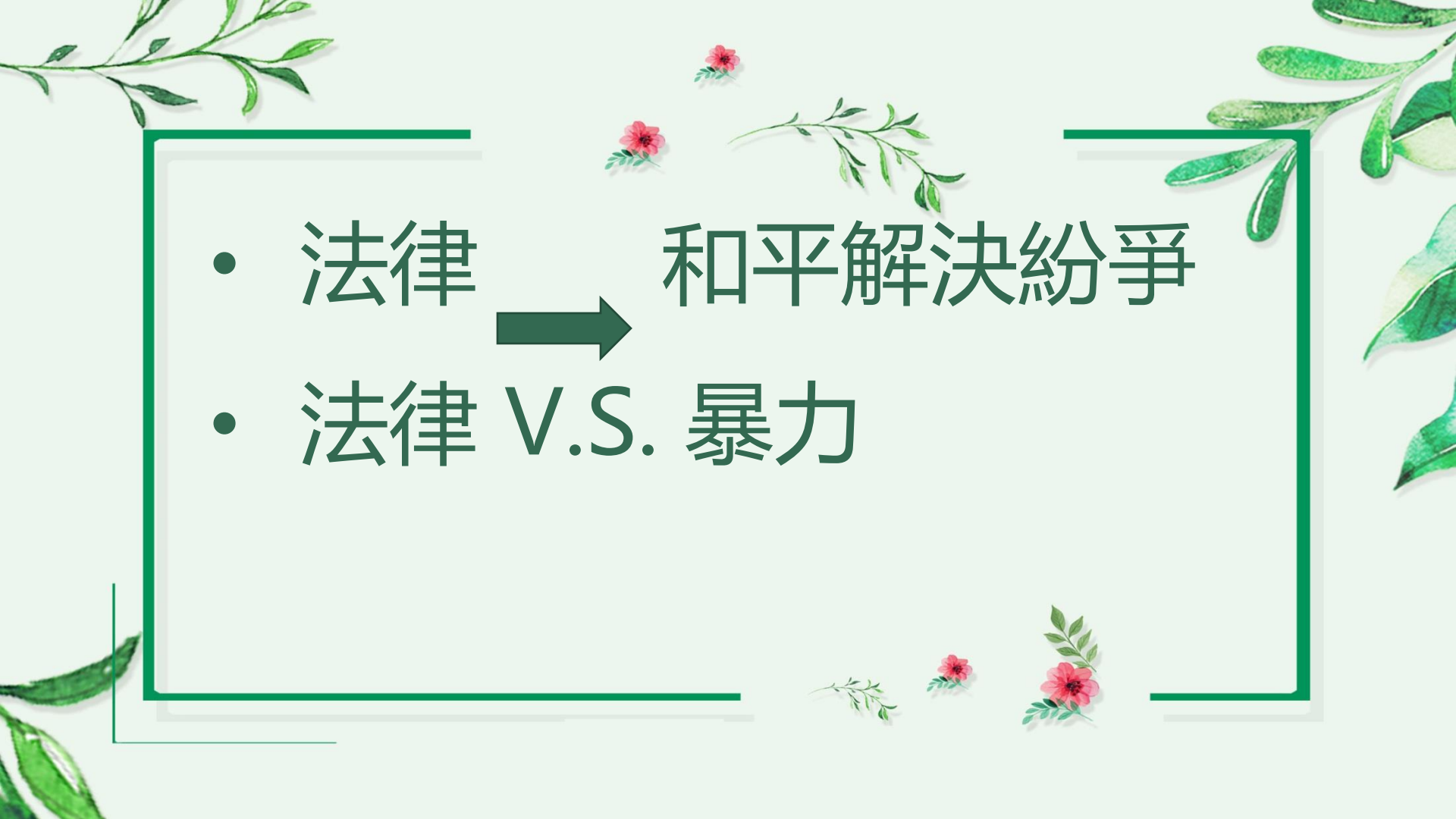
主權回歸，以法治國：



主權
高度自治
維持現狀



- 
- 無法不可以定方圓
 - 人類文明的基礎
 - 人類行為規則

- 
- 法律 → 和平解決紛爭
 - 法律 V.S. 暴力

甚

麼

是

法

治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法律至高無上
- 社會行為的準繩 (訂底線)



甚

麼

是

法

治

- 法律的教育性
- 法律的阻嚇性





法治社會 ➡

共同維護的價值



國

際

層

面

- 國際法 — 維持和平的國際秩序
- 二次大戰後釐定的國際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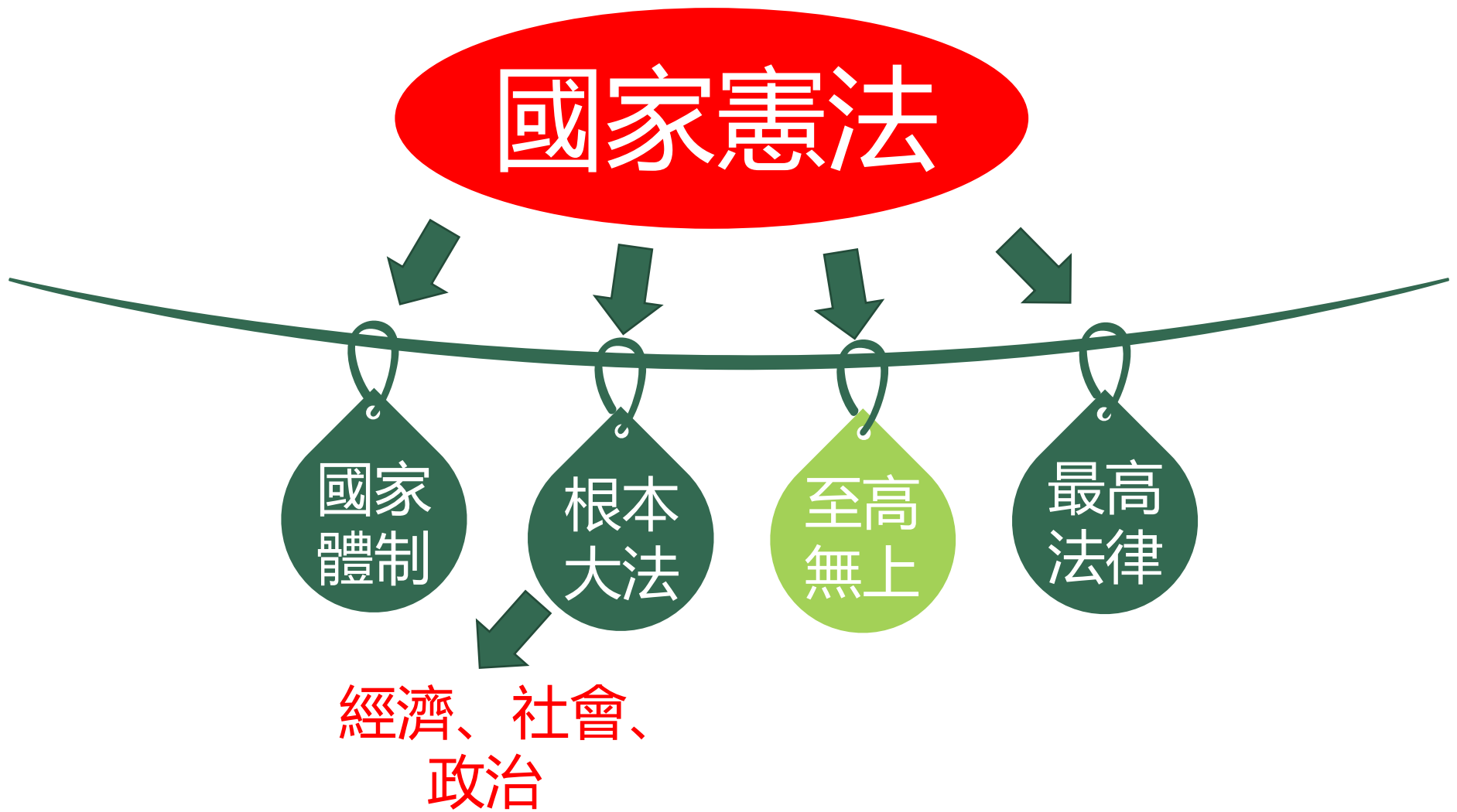


內地層面/本地層面



- **憲法**
 - **全國性法律**, 例如: 《香港基本法》(包括香港國安法、已列入附件三全國性法律)
 - **行政法規**
 - **地方性法規**— 例如: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貓狗條例、婚姻改革條例、香港鐵路條例
 - **規章**
- 
- 
- 

國家憲法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unctions of 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 At the top, a red oval contains the text '國家憲法'. Below it, a horizontal line has four green teardrop-shaped tags hanging from it. Arrows point from the oval to each tag. The tags contain the text '國家體制', '根本大法', '至高無上', and '最高法律' from left to right. The third tag, '至高無上', is highlighted in a lighter green.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根本大法' tag to the text '經濟、社會、政治' at the bottom.

國家
體制

根本
大法

至高
無上

最高
法律

經濟、社會、
政治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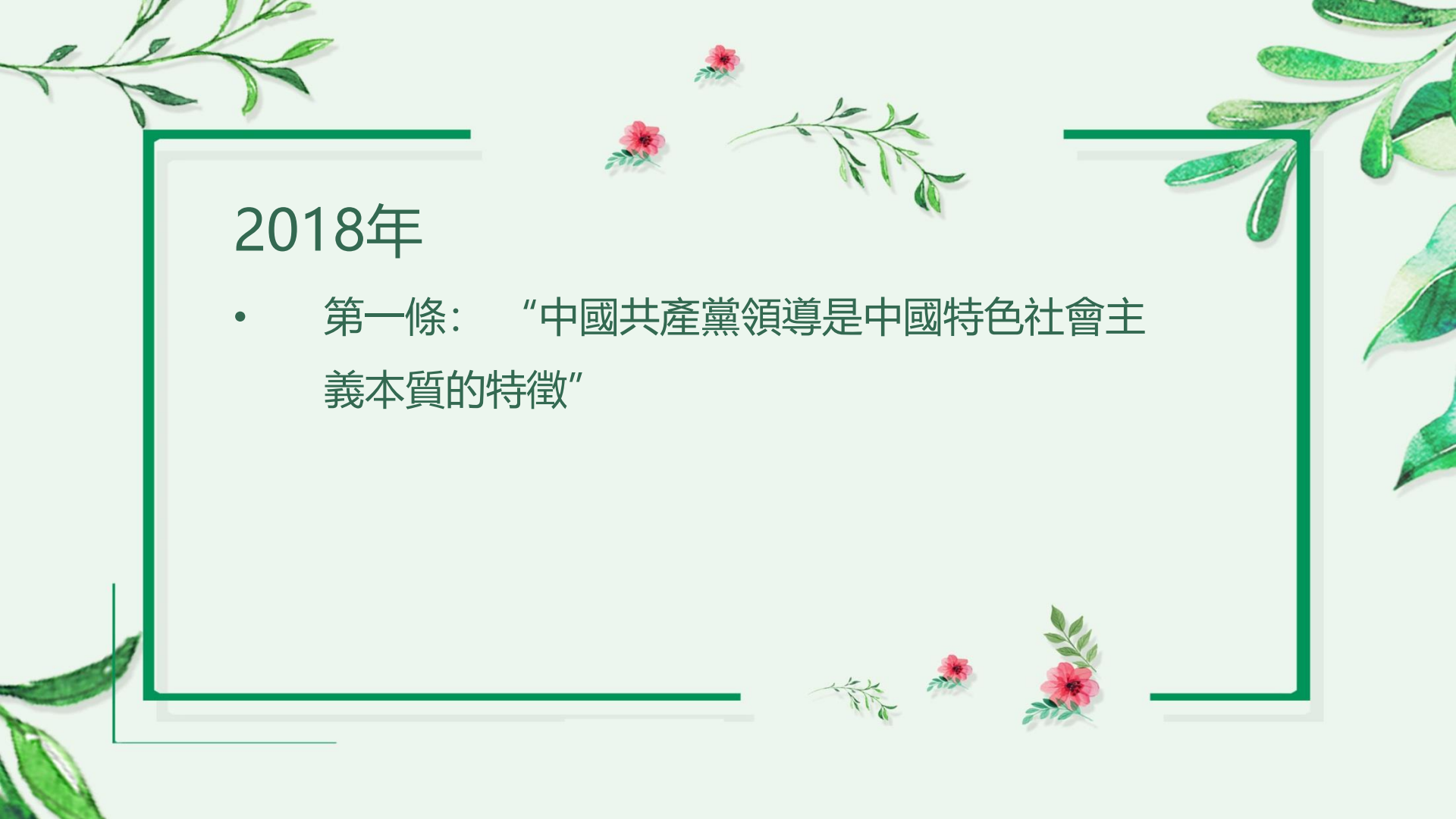
際

層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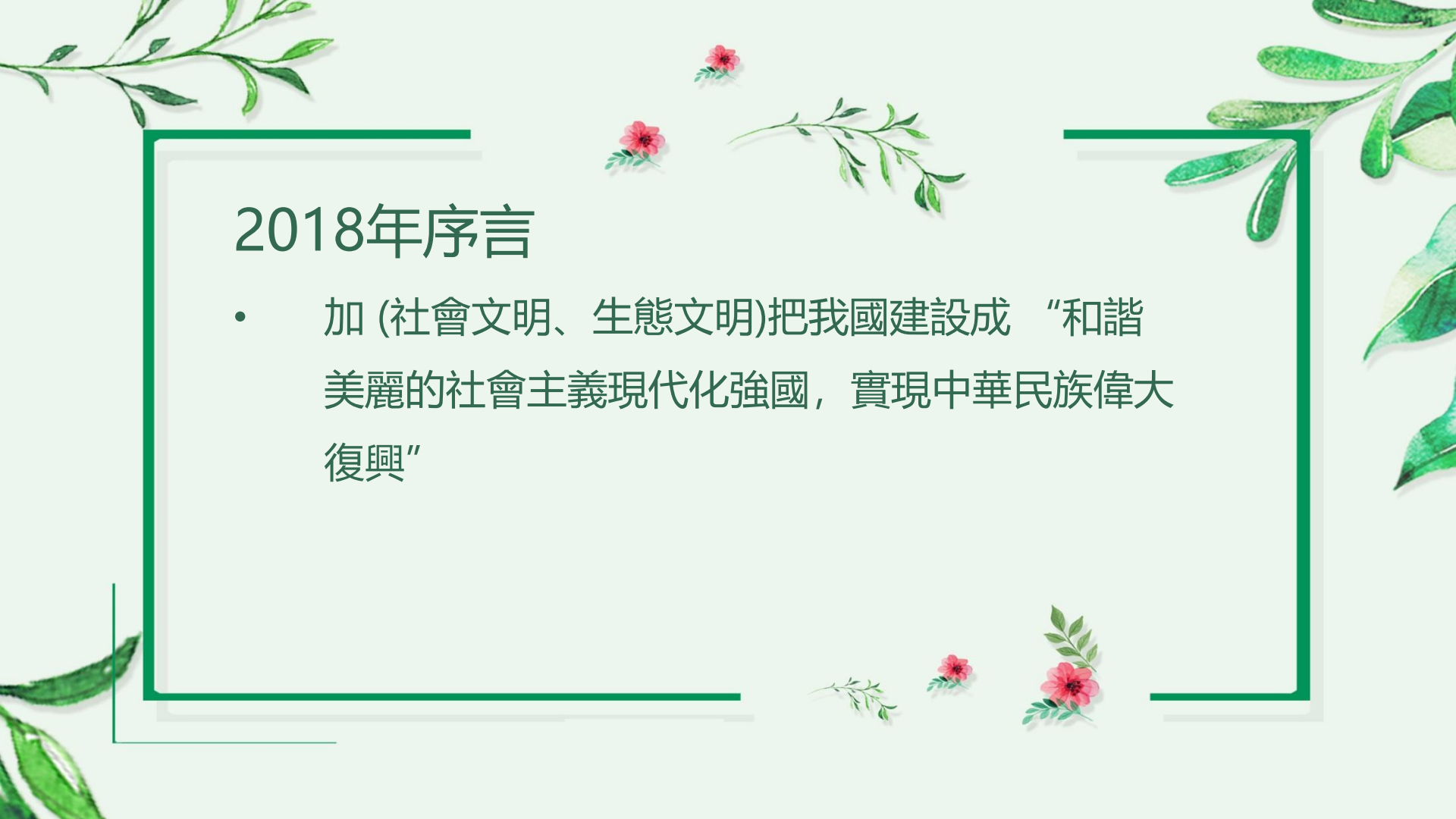
例如：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聯合國約章》



2018年

- 第一條：“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本質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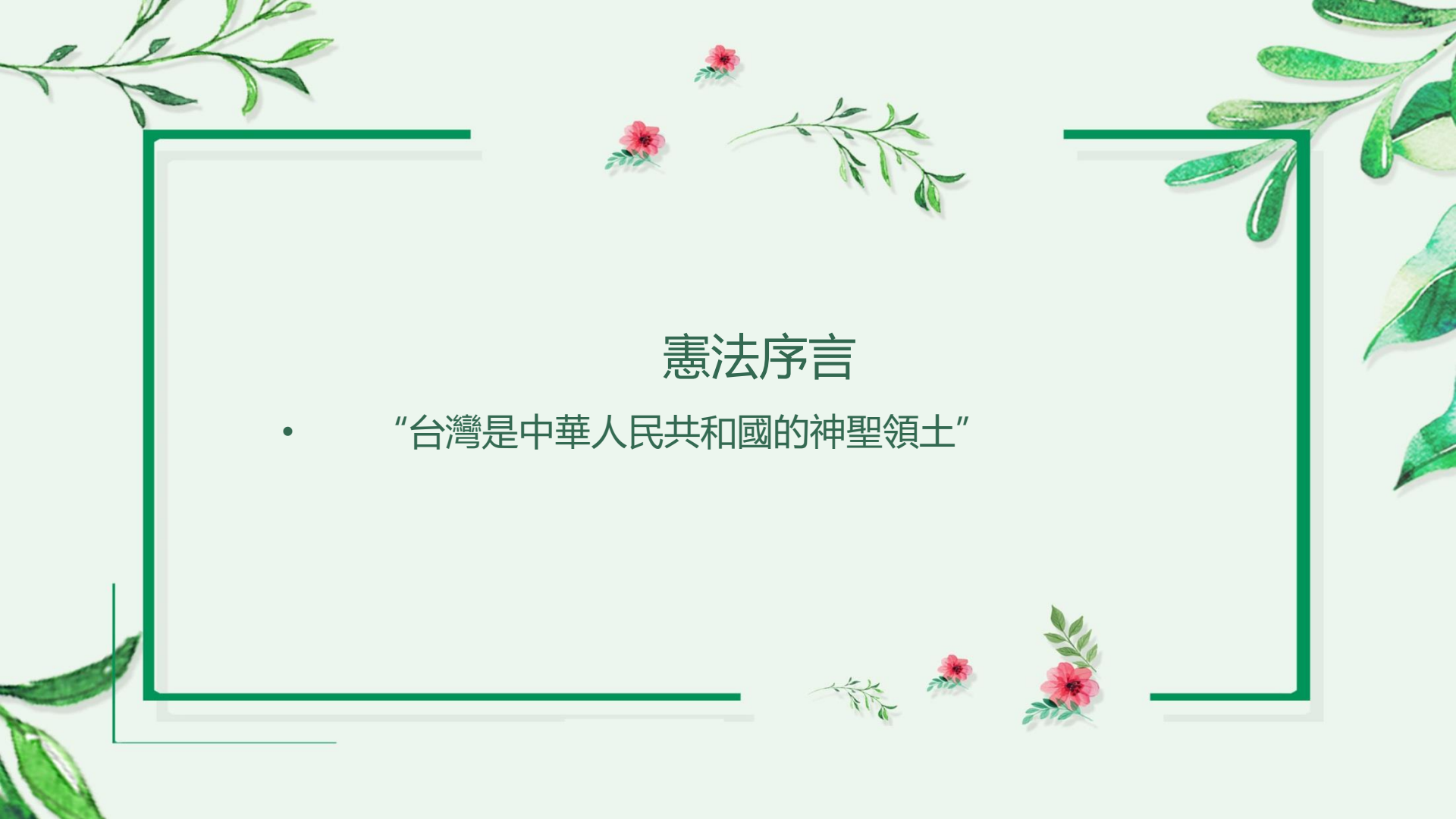
2018年序言

- 加 (社會文明、生態文明)把我國建設成 “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憲法 2018年第27條

國家工作人員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cf. 2016年香港立法會宣誓風波)



憲法序言

-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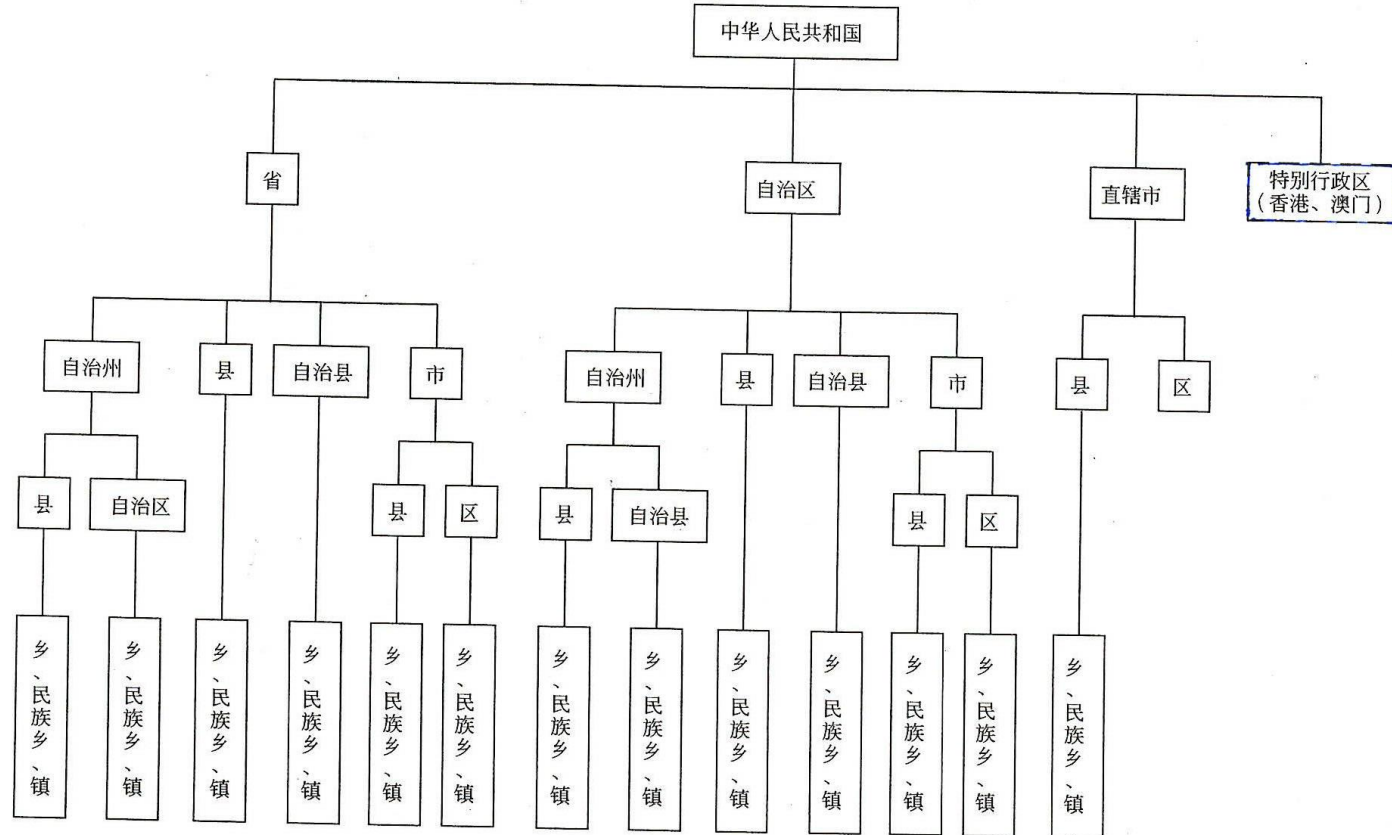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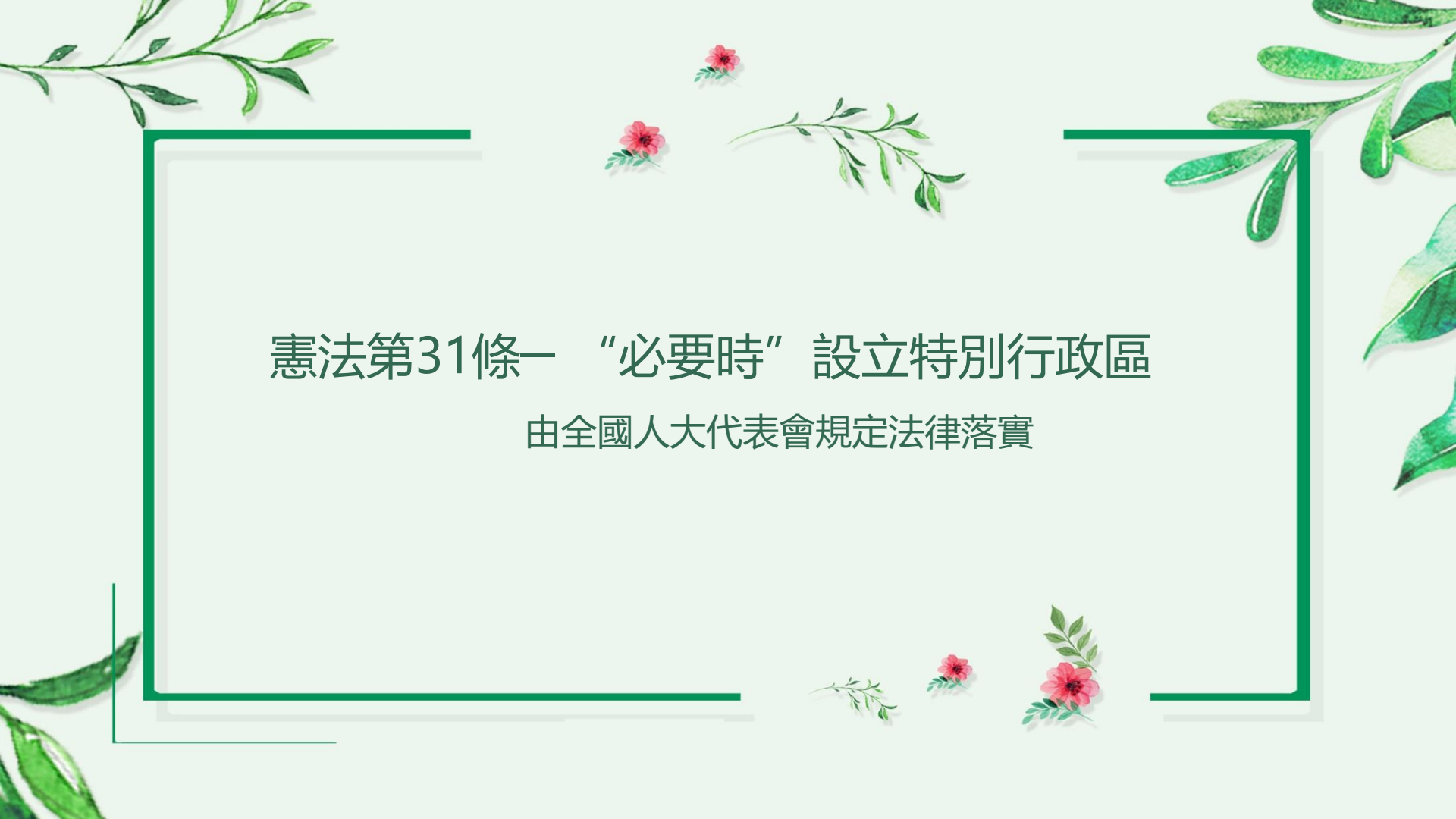
憲法第5條一 憲法最高地位
任何法律、法規不得與憲法抵觸



憲法第30條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表





憲法第31條—“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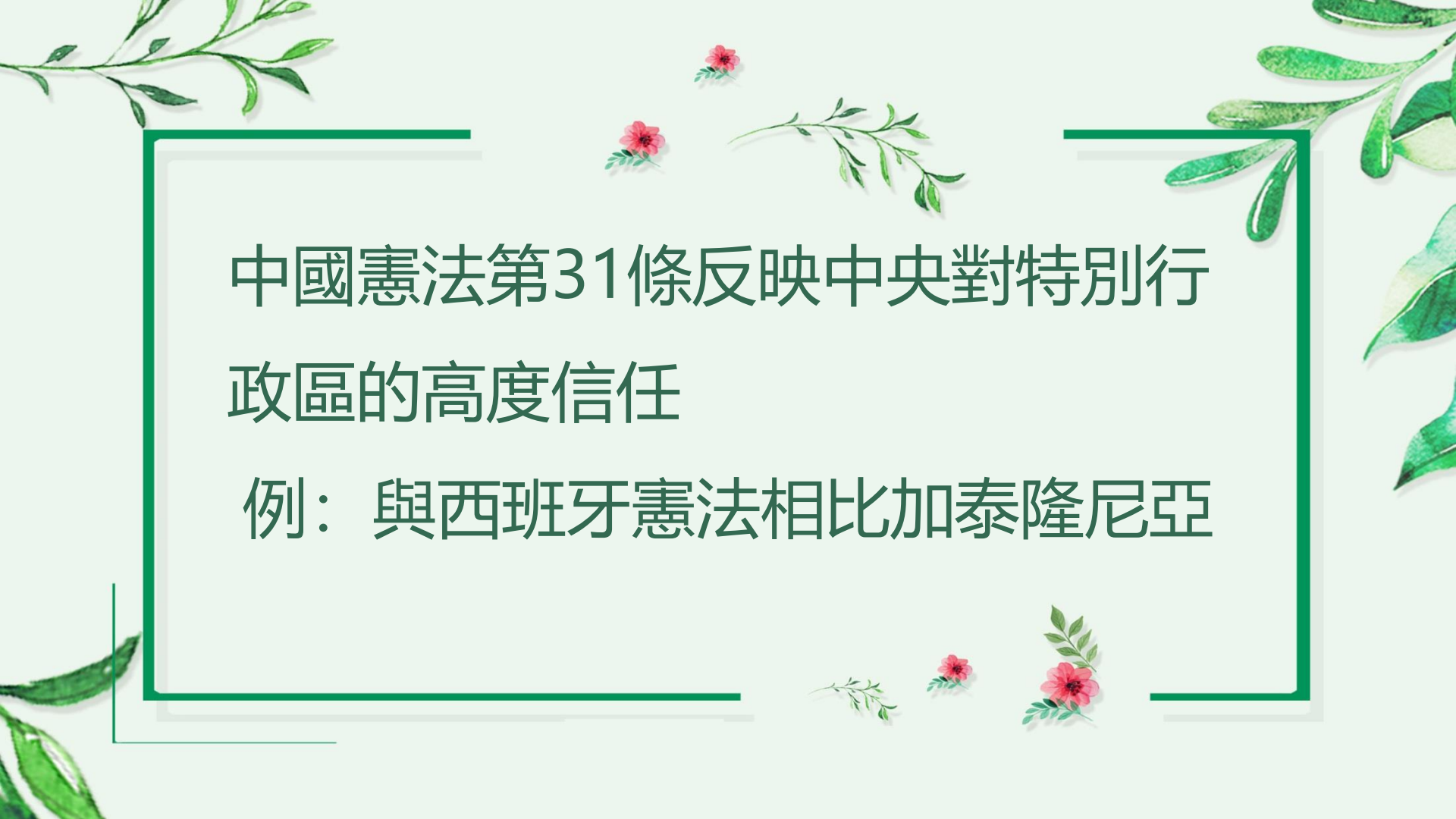
由全國人大代表會規定法律落實



憲法 第三章

國家機構

- 第67條第14款 (設立特別行政區)
- 第67條第4款 (解釋法律)
- 第67條第19款、20款、21款 (2018年)(戰爭狀態)
- [c.f. 第67條第18款 (1982年)]
- 第75條 (代表發言權)



中國憲法第31條反映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高度信任

例：與西班牙憲法相比加泰隆尼亞



一國兩制

《憲法》與《基本法》：

1. 母法與子法關係
 2. 子法不能抵觸母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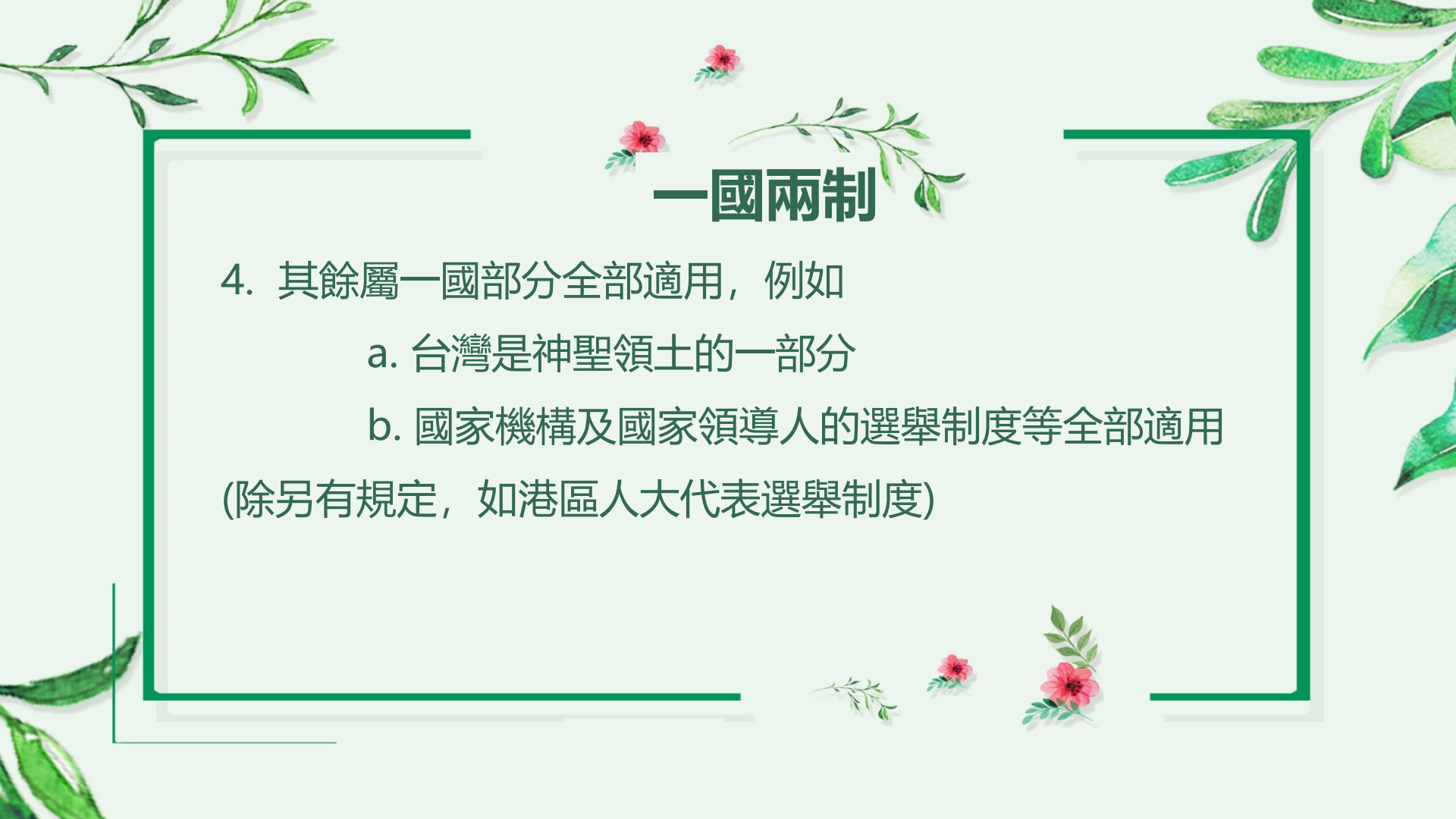


一國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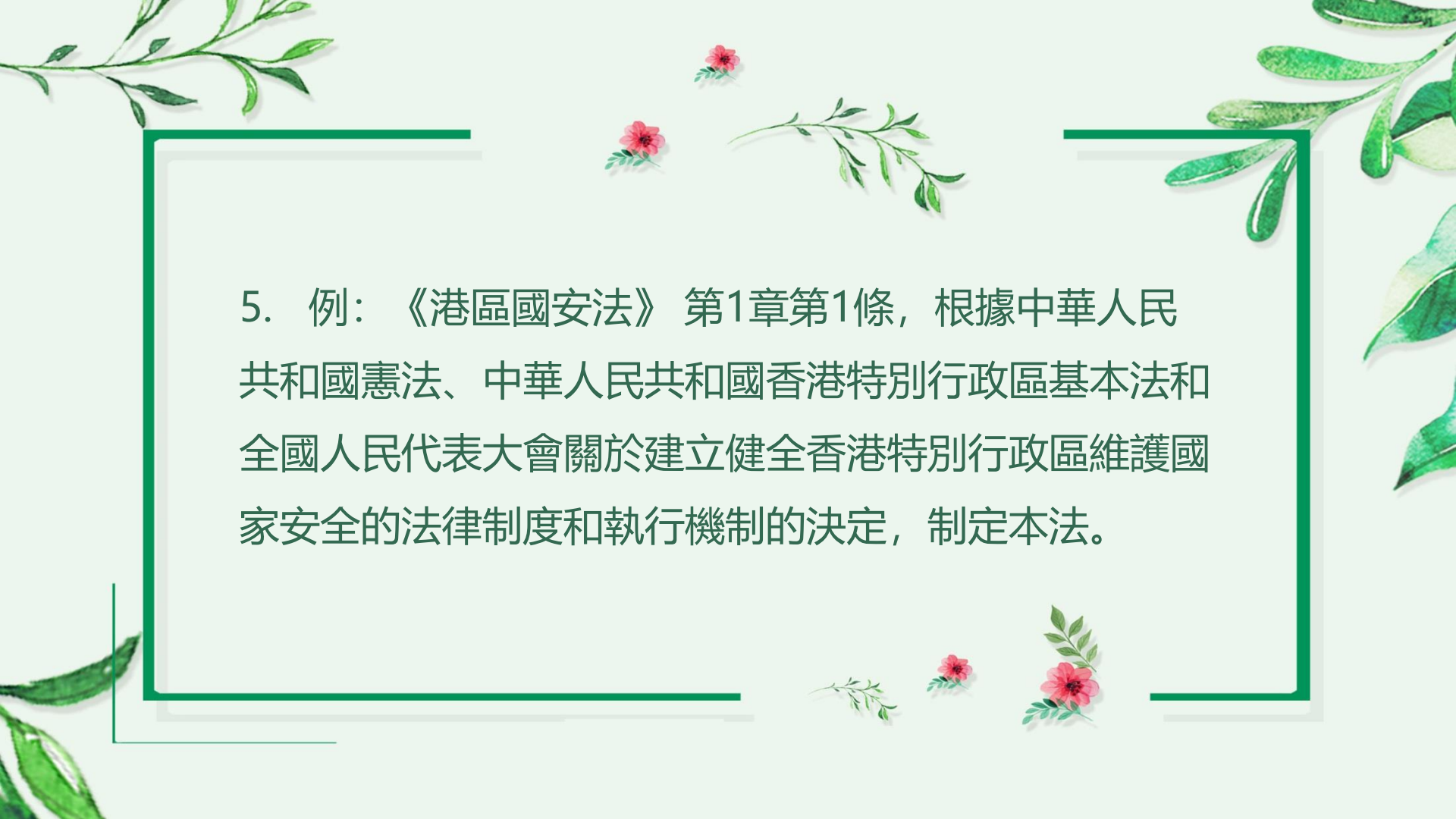
3. 憲法全部適用香港包括序言，但基於一國兩制有部份條文不直接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例如憲法第5條及5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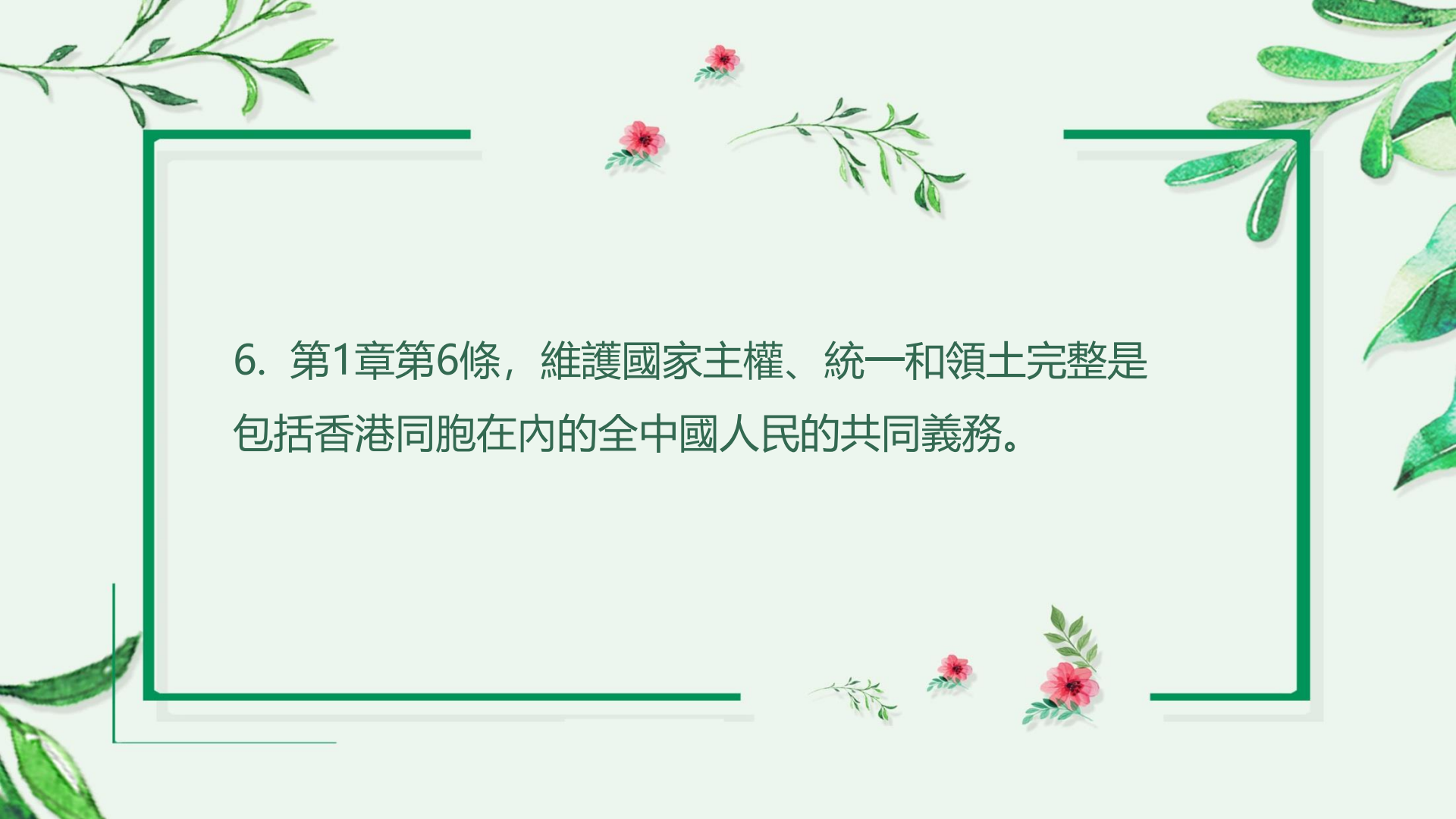


一國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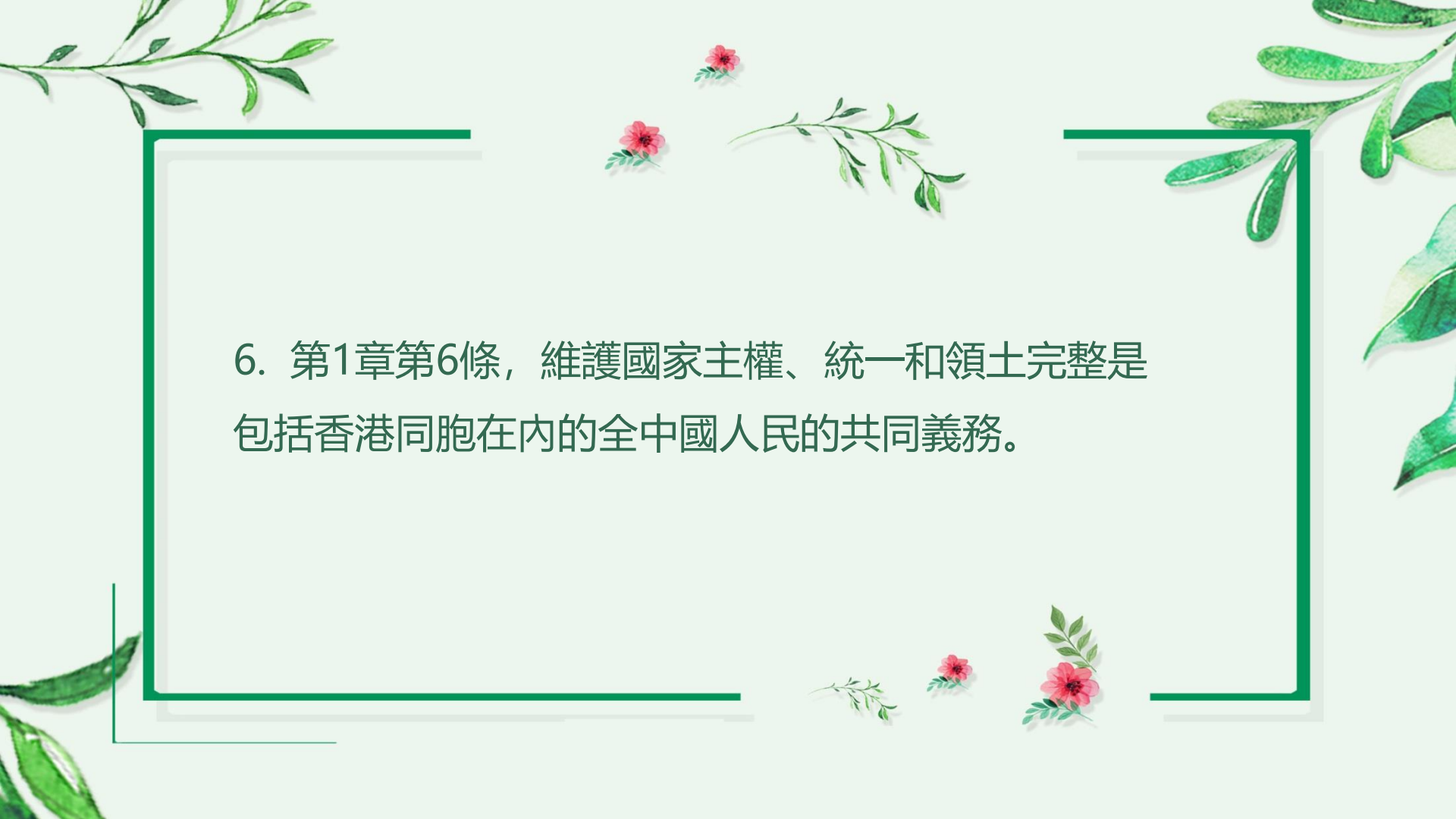
4. 其餘屬一國部分全部適用，例如
- a. 台灣是神聖領土的一部分
 - b. 國家機構及國家領導人的選舉制度等全部適用
- (除另有規定，如港區人大代表選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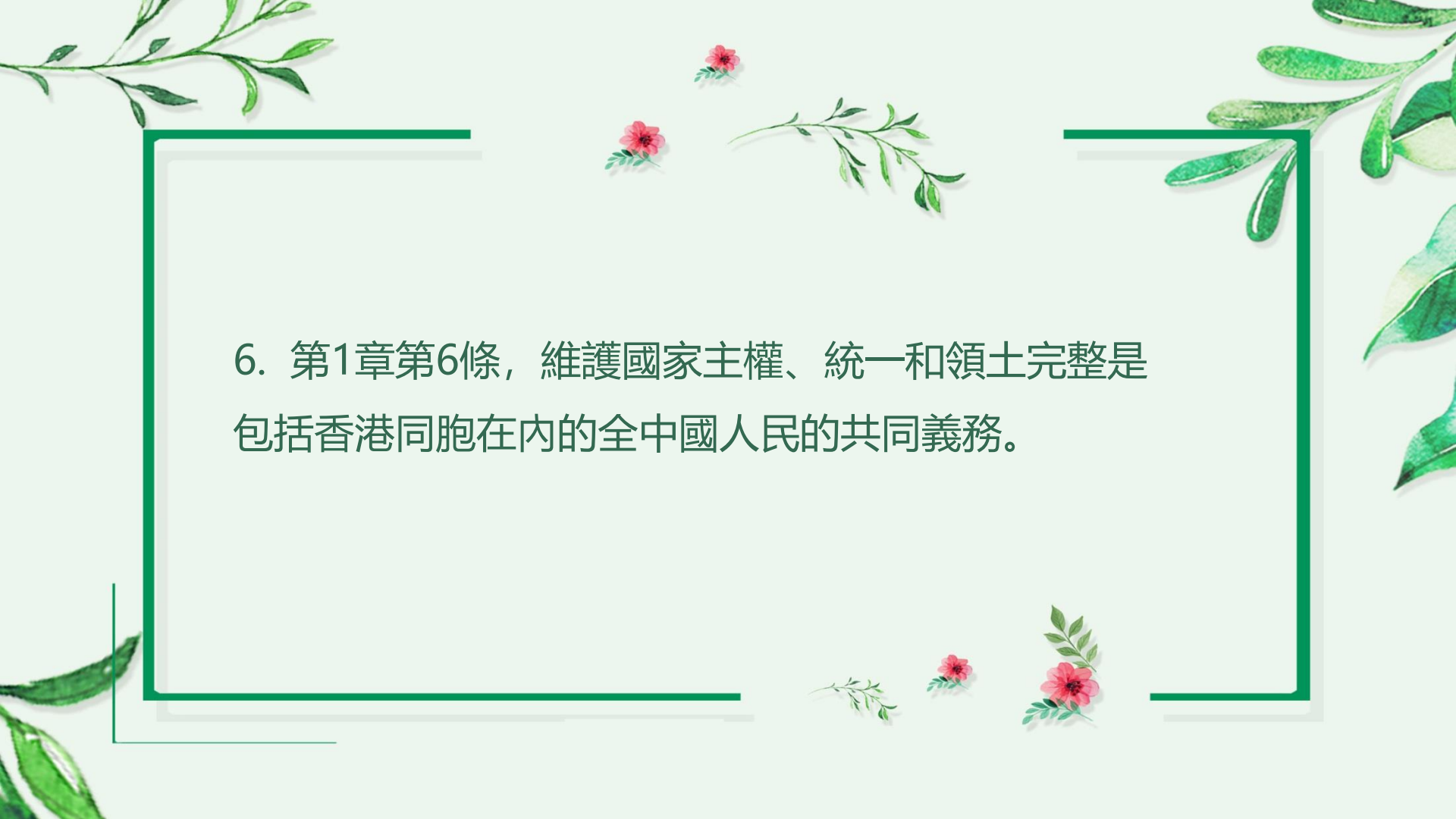
5. 例：《港區國安法》第1章第1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制定本法。



6. 第1章第6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6. 第1章第6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6. 第1章第6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港區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港區國安法

2020年6月30日生效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年3月23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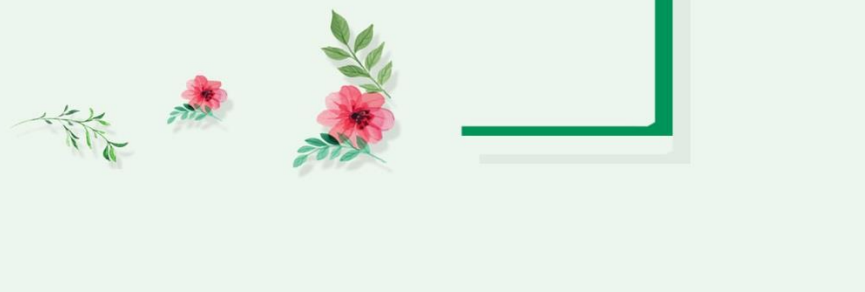
法律地位

港區國安法

全國性法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香港當地法例





解釋權

港區國安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

(中國法原則精神)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香港當地法例

(普通法原則)



港區國安法

透過基本法附件三
直接公佈實施



基本法第23條 自行立法

禁
止

- 1. 叛國
 - 2. 分裂國家
 - 3. 煽動叛亂
 - 4.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 5. 洩漏國家機密
 - 6. 與外國政治性組織聯繫
 - 7. 外國政治性組織在港進行政治干預
- 



港區國安法已制訂禁止

1.分裂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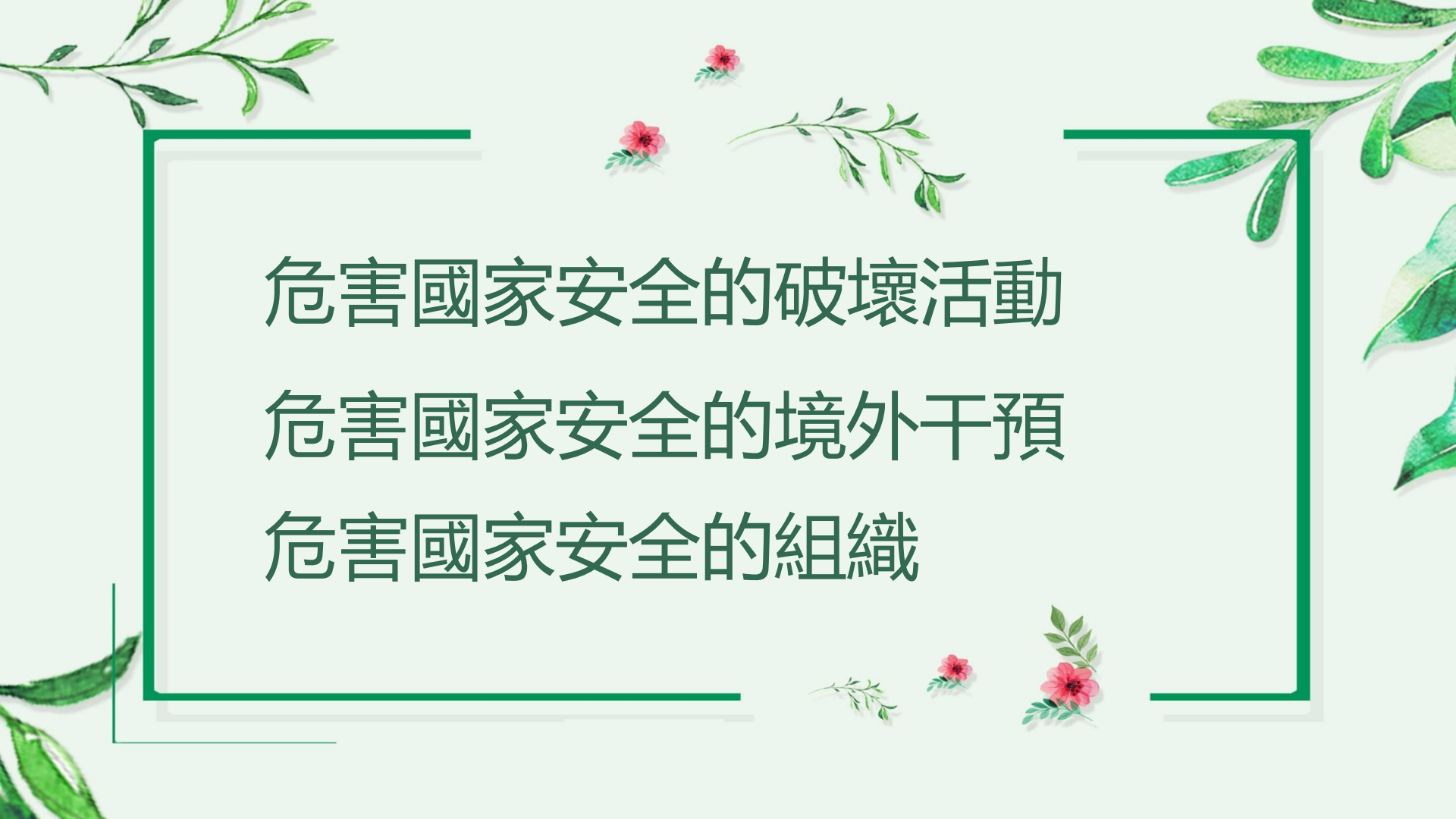
3.恐怖活動

2.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4.與外國勾結

2024年3月23日的23條當地立法版本禁止：

1. 叛國（包括非法操練）
 2. 叛亂（包括煽惑公職人員離叛）
 3. 恐怖活動
 4. 國家秘密——非法獲取
 5. 間諜活動——提供境外我方情報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
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授權：保安局局長有權針對潛逃者施行某些措施（包括取消護照）

禁止：

- 提供資金或不動產
- 執業資格吊銷
- 罷免董事等

